

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资金发放公告

根据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布的《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3 月 8 日，并于 2026 年 3 月 9 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关于本基金清算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6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次清算资金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清算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4 月 3 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同时，为维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清算资金发放方式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次每份本基金 A 类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 1.0817 元，每份本基金 C 类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 1.0687 元。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